

中央健康保險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 098003227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98 年 4 月 17 日「全民健康保險第 6 次年度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原則討論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全民健康保險第 6 次年度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原則討論會

開會時間：9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局 9 樓第 2 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主持人：李副總經理丞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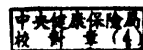
聯絡人及電話：林裕能（02）27065866 轉 1559

出席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列席者：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

備註：

- 一、本會議係延續 98 年 4 月 17 日下午全民健康保險第 6 次年度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原則討論會之議題，請與會人員將上次會議資料攜帶與會，本局不另發送。
- 二、檢送 98 年 4 月 17 日下午「全民健康保險第 6 次年度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原則討論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與本案相關之建議方案，依會議結論，請於 98 年 4 月 28 日前函送本局。
- 三、各公協會限 2 位代表參加，並請各公協會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秘書長務必至少一人出席。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第6次年度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原則討論會 會議紀錄

時間：98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本局9樓第1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出席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楊慧芬、林小華、林美珊
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黃柏熊、陳威仁、蘇美惠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蘇東茂、蔡佩珊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Jaime Robledo、程馨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陳世雄、朱茂男、鄭文同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梁明聖、陳俊良、古安真、 黃伯齡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黃明義、林榮宏、李謀進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楊良萌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王舜睦
中央健康保險局	沈茂庭、黃肇明、林明珠、施 如亮

主持人：李副總經理丞華

紀錄：林裕能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1：有關第6次年度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原則，擬比照第5次年度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原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第5次年度藥價調整分別於95年11月1日及96年9月1日生效在案，其調整原則摘述如下：(詳如附件，略)。

(一)罕見疾病用藥及特殊品項：由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要點」辦理。

(二)專利保護期內藥品：

新藥價＝該品項WAP＋原藥價×r值(第5次藥價調整為15%)。

(三)逾(無)專利保護期藥品：

新藥價=MIN(目標值，該品項 WAP)。

WAP：以交易量為權重計算出來的該品項加權平均價格。

- 二、第 5 次年度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原則過去執行多次，各界已非常熟悉，故第 6 次年度藥價調整擬依該調整原則辦理。

結論：

- 一、藥業公、協會反映目前藥業經營困難且會議資料尚待研議，建議審慎處理，甚至暫緩第 6 次年度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惟本局對於該調整作業在行政處理程序上，有其法制之目標期限，請各公、協會於會後 10 天內研提建議方案至本局，本局將於會後 2 星期再繼續召開會議討論。另對於藥價調整節省金額之運用部分，若有建議方案，亦請一併提出。
- 二、另各藥廠配合政策實施 PIC/S GMP，須投入龐大資金，藥業公、協會建議本局給予鼓勵誘因。

提案 2：第 6 次年度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原則，擬參照第 5 次年度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原則，並修正部分原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12 月 31 日召開之「藥品政策全國會議」，有關縮小藥價差之結論如下：
- (一)專利逾期採即時調整與及時反映市場價格。
- (二)藥價調查及調整應集中於專利逾期後之中、短期。
- 二、根據上述之結論，擬修正逾(無)專利保護期藥品之調整公式如下：
- (一)原藥價 \leq GWAP \times (1+r)：不予調整。
- (二)原藥價 $>$ GWAP \times (1+r)：依下列公式調整價格
- 1、逾專利期 3 年內，新藥價=GWAP
 - 2、逾專利期 4-6 年內，新藥價= GWAP \times 1.05(r 值為 5%)
 - 3、逾專利期 7-20 年內，新藥價= GWAP \times 1.10(r 值為 10%)
 - 4、逾專利期超過 20 年以上，新藥價= GWAP \times 1.15(r 值為 15%)

結論：

- 一、各公、協會因會議資料尚待審慎研議，提議暫緩討論，因提案 2 議題與提案 1 有其關聯性，故目前對於本議題暫不作實質討論。
- 二、有關藥價調整作業僅有調降機制，藥業公、協會建議應建立調升機制及設定下限價格。

提案 3：有關提升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及調整之透明度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召開「藥品政策全國會議」之結論：「建立明確的藥品支付及藥價政策，提高藥價決策與執行過程之透明度，使各醫藥衛生產業都能在穩定、透明、可預期性的政策下合理發展」辦理。
- 二、為使健保藥品之分類資訊公開、透明化，本局已於 98 年 3 月 23 日及 3 月 25 日函請各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確認該公司之藥品相關分類基本資料，並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
- 三、為提升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及調整之透明，研議於藥價調整時公布以下資訊：
 - (一) 依往例公布之項目：藥商名稱、藥品代碼、藥品名稱、成分名稱、成分含量、劑型、規格量、分組代碼、分組名稱、類別、藥品分類、主成分專利最早年份、新藥監視期限、專利保護、調整後新藥價、生效日期等欄位。
 - (二) 研議新增公布之項目：個別藥品之「加權平均價格(wap)」、「同分類分組加權平均價格(Gwap)」及「目標值」等欄位(目前作法僅通知該藥品之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

結論：有關公布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及調整之「加權平均價格」、「同分類分組加權平均價格」及「目標值」乙節，藥業公、協會持保留態度，多數表示藥價調整技術面之公布及透明度，將對藥業會產生

負面影響，故該類資料不宜公開。

參、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藥業公、協會發言重點：

- 一、目前藥業經營困難，建議暫緩第 6 次年度藥價調整作業，提案 1 及提案 2 議題與第 6 次年度藥價調整作業關聯，建議先暫緩討論。
- 二、有關藥價調整作業僅有調降機制，藥業公、協會建議如藥品支付價格太低須有調升機制，並須設定藥品之下限價格。
- 三、有關提高藥價決策與執行過程之透明度部分，係指藥價政策及決策面部分之透明度，非指個別項目之細節公佈，對於個別藥品之「加權平均價格」、「同分類分組加權平均價格」及「目標值」之公佈，須慎重考量，以免造成藥業更多困擾及阻礙。
- 四、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提供第 6 次藥價調整取代方案及八大公、協會絕對共識之書面資料，如附件。

第六次藥價調整取代方案

~ Universal Cut ~

案一：

1、啟動藥品費用支出目標

- (1) 可由經建會與健保局達成共識的藥品費用占率
- (2) 請健保局提供：2007年4Q及2008年1Q2Q

醫療費用、藥品費用及其點值和佔率相關資料

2、設定調整藥價的額度

- (1) 支付藥品費用，每季結算一次
- (2) 超出部分一定比例自當季醫療費用總額優先扣除
- (3) 另一定比例為調整藥價的額度

3、藥界依一定比例調整藥價

- (1) 請健保局提供藥品費用結構分析：專利、逾專利的資料
- (2) 藥界協商「取同略異」可得相對接受度高的比例原則
- (3) 依額度以一定比例來調整藥價

第六次藥價調整取代方案

~ Universal Cut ~

案二：

1. 設定調整藥價的額度

30 億 - 50 億

2. 藥界依一定比例調整藥價

(1) 依額度以一定比例來調整藥價

(2) 上述一定比例有待藥界協商

八大公協會絕對共識

1. 加強夥伴關係，共體時艱

- (1) 在大環境不景氣的情況下，在偏低的醫療費用總額預算內，醫界依然提供優質的醫療照護
- (2) 在藥品費用及藥價偏低的情況下，生技製藥產業仍研發新藥且提供高品質的醫療藥品
- (3) 使政府、民眾及醫藥衛生界成為負責任的夥伴關係，共同控管醫療費用及藥品費用，使健保永續經營

2. 啟動藥品費用支出目標，藥價調整與藥價調查脫鉤

- (1) 藥品費用總額之概念係指連結醫療費用的支出目標
- (2) 藥品費用的控管其項與量，於每季醫療費用中優先扣除
- (3) 藥品費用超過支出目標時，依一定比率於下一年度調整藥價，取代藥價調查

3. 建立明確的藥價政策

- (1) 使各醫藥衛生產業行業，都能在穩定、透明、進步的政策下制訂其經營策略
- (2) 對於新開發藥品的分類要與查驗登記的規範連結，且給予合理的健保給付
- (3) 針對在台灣研發的藥品要給予優惠的給付政策